**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**

**砂石设备处理合同**

甲方：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为了保证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，并信守以下条款，共同履行:

1. **标的物**

由于卖方所售设备是废旧物资，没有材质单、质量保证书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，卖方对所售废旧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；买方在使用、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，产生的质量、安全等问题，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买方承担。

**第二条 支付时间**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扣除竞拍保证金后将余款人民币 元存入卖方指定帐户，经卖方确认到帐后方可拆卸。

**第三条 提货方式及时间**

1、提货方式：买方应按卖方的安排，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拆卸工具由卖方工作人员带领到现场自行拆卸；装卸人员、转运，拆卸费、等相关费用买方自理，并负责清理现场遗留杂物。

2、拆卸时间：买方应在货款到帐1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设备拆除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竞拍中标后反悔不履行拍卖行为的，乙方有权扣取保证金5万元作为违约赔偿。

2.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，每延期一天，偿付延期货款总额5‰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货款的30%向卖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。

4、如买方逾期付款超过3日，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买方应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从逾期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），并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

**第六条 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协商一致，有权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

 **第七条 其他约定**

1、买方在处理以上废旧物资时，以不危害、破坏环境为前提，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、安全、环境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买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|
| 地址： | 高阳街道技术巷1号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毛 锐 |
| 签订日期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乙方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 |
| 签订日期 |  |